

议价结果确认书

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：

关于我单位与被执行人颜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需要对被执行人颜飞名下位于桥西区石铜路13号2-3-702号房产（不动产证号：冀（2020）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16006号），依法提交议价结果。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对被执行人颜飞名下位于桥西区石铜路13号2-3-702号房产（不动产证号：冀（2020）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16006号）

议价结果是：总计价款为1050000 壹佰零伍万元整元
第一次起拍价为：捌拾肆万元整 840000

被执行人：

颜飞

2022年 9月 19日

（签字或者盖章）

申请执行人：

景

2022年 9月 19日

（签字或者盖章）